

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中国继承法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张佩霖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中 国 · 继 承 法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张佩霖

撰稿人 张佩霖 钱明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中国继承法

张佩霖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宝坻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

787×1092 32开本 5印张 100千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600-8/D·551

印数: 22300 定价: 1.75元

作者简介

- 张佩霖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制研究所
副所长
- 钱明华 江苏省司法学校讲师

说 明

为适应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法学专业教学需要,根据司法部颁发的《司法学校两年制教学方案》和司法部教育司编印的有关教学大纲,我们组织全国部分高等院校和司法学校的教授、教师以及公检法司实际部门的专家,编写了一套中等专业学校法学试适用的教材。这套教材包括:《法学基础理论》、《中国宪法》、《中国民法》、《中国继承法》、《中国婚姻法》、《中国经济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逻辑》、《写作》、《书法》、《司法文书》、《司法口才》等共十四门,于1991年秋出版。以后将根据需要继续组织编写。

编写这套教材的出发点是:着眼于培养应用型的中等法律人才。力求准确地阐述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面、系统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并根据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特点,注意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注意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教材以中国现行法律为主,结合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兼具科学性和实用性。

编写这套教材得到了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谨表谢意。

《中国继承法》是这套教材的一本。由张佩霖主编,各章撰稿人分别是:

钱明华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张佩霖 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

责任编辑 尹雪梅。

本书特请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平教授审稿。

由于编写中等专业学校法学教材尚属初次，缺乏经验，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继承法概述.....	(1)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法.....	(1)
第二节 继承法律制度的本质.....	(10)
第二章 总则.....	(15)
第一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二节 继承的开始与地点.....	(20)
第三节 遗产.....	(27)
第四节 继承权的丧失.....	(39)
第五节 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	(44)
第三章 法定继承.....	(52)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52)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范围.....	(53)
第三节 法定继承的顺序.....	(66)
第四节 代位继承.....	(71)
第五节 继承人以外分得遗产的人.....	(76)
第六节 遗产的分配.....	(81)
第四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87)
第一节 概述.....	(87)
第二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91)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108)

第四节	遗嘱的执行·····	(115)
第五章	遗赠扶养协议·····	(122)
第一节	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和特征·····	(122)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的主体·····	(124)
第三节	遗赠扶养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26)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27)
第六章	遗产的处理·····	(129)
第一节	继承的通知与遗产的保管·····	(129)
第二节	继承的接受和放弃·····	(130)
第三节	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136)
第四节	遗产的分割·····	(138)
第五节	五保户、救济户和无人继承遗产的 处理·····	(142)
第六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145)

第一章 继承法概述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法

一、继承

继承，就是依法将死者的个人财产转归有权接受此项财产的人所有。

如1987年，我国一位著名的科学家因病在北京逝世，他生前立下书面遗嘱，写明了两项内容：第一、将自己所有的十万元人民币赠给生前所在的研究所，并以此款设立一项奖励基金；第二、将自己收藏的图书资料分给大女儿。于是就发生了这位科学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即遗产）转归谁人所有的问题。其一，根据死者的遗嘱，十万元人民币归研究所所有，这在继承法上称作遗赠；其二，根据死者的遗嘱，图书资料归大女儿所有，这在继承法上称作遗嘱继承；其三，根据继承法的直接规定，遗嘱未处分的其他遗产归死者的法定继承人，即他的配偶、子女和父母所有，这在继承法上称作法定继承。这里的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就是公民死亡后遗产转移给他人的三种主要形式。

此外，我国继承法还规定了三种遗产转移形式：其一，符合《继承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继承人以外的人可以分得遗

产；其二，公民可以与他人订立遗赠扶养协议，从而转移公民死亡后的遗产，如某老太太与所在村民委员会订立协议，由村民委员会负责该老太太的生养死葬，该老太太去世后，遗留的二间瓦房归村民委员会所有；其三，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或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这样，总括起来，我国继承法具体规定了以上六种遗产的转移形式。从广义说，这六种都属继承范畴；从狭义说，则只有通过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取得遗产才称为继承，通过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取得遗产则称为遗赠。这六种取得遗产的形式，就某一死者的遗产的转移而言，因其情况不同，可能同时适用几种，也可能只适用其中一种。

二、继承关系

继承关系是指因继承遗产而发生的法律关系。死者遗留的个人财产，叫作遗产；死者，在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中叫作被继承人，在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中叫作遗赠人；接受死者遗产的人，在法定继承中叫作法定继承人，在遗嘱继承中叫作遗嘱继承人，在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中叫作受遗赠人；法定继承人和遗嘱继承人又合称继承人。

继承关系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一）它以被继承人或遗赠人死亡为必要条件。被继承人或遗赠人只能是公民（自然人），不可能是法人；法人遗留的财产不可能按继承法转移。公民死亡以前，其生前财产归属于本人，不发生继承；公民死亡以后，其遗留的财产才转归他人所有，发生继承。

（二）它以死亡公民遗留的个人财产为客体。现代社会继承关系的客体仅仅是财产，因此也叫财产继承。公民死亡

而未遗留财产的，不存在客体，不发生继承。

（三）它以遗产转归他人所有为内容。在继承关系中，继承人、受遗赠人有权取得遗产，遗产的占有人则有义务交付遗产，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妨碍、干涉继承人和受遗赠人取得遗产。

根据以上特征，我们必须注意在司法实践中防止将生前赠与错当作继承。

比如广东有一案，某女问：其母生前曾写一书面“遗嘱”，将其母个人所有的两间房给她，并陪她一起到房管局过了户。文革中，她父亲死后母亲收养的弟弟抢占了这2间房。文革后，她告到法院，一审法院判决：生女与养子均有继承权，一人一间。她思想不通，提出：为什么不按母亲的“遗嘱”办，将两间房都还她。

其实，此案就根本不是继承而是生前赠与。因为如前所述，继承的第一个法律特征就是以被继承人死亡为必要条件，而在本案中，其母在生前已将房产过户为女儿所有，那份书面证据也不是“遗嘱”，而是“生前赠与书”；遗嘱是只能在死后执行的，现在生前已将所有权转归女儿，这哪里是遗嘱呢？所以，本案中的母亲死亡时早已经没有这两间房的遗产了，又怎能由女儿、养子各继承一间呢？后来女儿上诉，二审法院改判两间全归女儿了。

还如另案，王某去世前已将自己的私房过户给了女儿，但仍由王某居住使用。王某去世后，他的儿子认为，女儿已“继承”了房屋，这已占了父亲遗产的大部分，所以别的遗产她就不能再分了。

其实前面已说过，王某在世时将房产过户给女儿就是生

前赠与，这不是继承，所以并不能因此而剥夺她对父亲其他遗产的法定继承权，她应该仍有权分得其他遗产的一部分。当然，如果没有女儿尽的赡养义务特别多或儿子不尽义务等其他情况，那么也应该考虑到女儿在父亲生前已得较多赠与财产，故父死后再继承遗产时的份额应当小一些。

在司法实践中，还应注意防止将继承与分家析产相混淆。

如有一案，父去世，母健在，两个儿子便作主“分家”，将多年前父母共建的3间房和全家的其他财产分成3份，两个儿子各得一份，母与三女合得一份。

此案即是混淆了继承与分家析产，把这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一锅煮”了，这是违反继承法的。按照继承法，应当先将父亲的个人财产从全家财产中分出来，以之为遗产，由两个儿子、母亲、女儿四人共同继承。比如父母共建的3间房，便应按夫妻共有财产处理，其中1/2（一间半）应为妻所有，根本不属遗产，妻对夫所有的另一间半则仍有继承权。如果房屋以外的其他财产系全家共有，则除父亲个人的份额以外的部分也不是遗产，这部份财产是两个儿子和母、女四人的共有财产，不能按继承法处理，而应按民法通则规定的共同共有财产由四人进行分割。

从以上两例可以看出，把生前赠与错当继承或混淆了继承和分家析产，就必然要侵犯某些人的合法所有权或合法继承权。所以我们必须特别注意严格分清这三者的界限。

三、继承权

在继承关系中，继承人享有的能够取得死者遗产的权利叫作继承权；受遗赠人享有的能够取得遗产的权利叫作受遗

赠权。

继承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继承权属于财产权。继承人依据继承权可以取得遗产而归己所有，获得经济利益。

（二）继承权依法设立。法定继承权由法律直接赋予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权由被继承人合法设立的遗嘱赋予遗嘱继承人，并受法律保护。

（三）继承权不得转让。继承权与特定继承人的人身具有不可分离的属性，因此也称身份财产权。有的继承人把自己的遗产份额转让给其他继承人，这不是继承权的转让，而是将自己已经继承的遗产转赠给其他继承人。

（四）继承权归生存的公民享有。只有生者可以继承遗产，而死者不能继承遗产。如有一个丧偶儿媳，在自己丈夫去世后不到3个月，公公也去世了，她哭诉到法院，认为为什么自己丈夫尸骨未寒，就不能继承公公的遗产。在她看来，自己去世的丈夫仍有继承权。这里应说明一下，她的子女倒可以代位已去世的父亲继承祖父的遗产，但这决不能认为已死亡的人仍可以继承财产，享有继承权。

（五）继承权是被继承人死亡时才发生的权利。被继承人死亡以前，并不发生继承关系，也不存在继承权。传统民法理论中，有人认为公民的继承权可以存续在被继承人死亡以前，又称为继承期待权。我们认为，这个意义上的“继承权”，属于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范畴，是指公民有继承的资格，而不是指公民享有的具体的民事权利——继承权。如果把这种继承遗产的资格也称作为继承权，就象把拥有财产资格也称为财产所有权一样，那么，势必把基本概念搞乱。

了。比如，当父母还健在时，只能说子女有继承父母遗产的资格，这表明子女具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能力。父母去世后，才能说子女享有对父母遗产的继承权。

四、继承法

继承法是调整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一般认为，继承法属于民法的组成部分，但也有主张，继承法应与婚姻法合并，与民法分离。

（一）继承法的立法与司法解释

我国继承法的立法和司法解释从建国以来大体可分成二个阶段，以1985年为界。

在第一阶段中，1950年5月1日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该法第十二条规定：“夫妻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第十四条规定：“父母子女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1954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该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1963年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制定了《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几个问题的意见》，较系统地规定了我国的继承制度。1978年底至1979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第二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制定了《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对我国的继承制度作出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改。1980年我国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该法第十八条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1982年我国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该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1984年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第

四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制定了《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我国的继承制度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

在第二阶段中，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该法于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共分五章。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法定继承，第三章遗嘱继承和遗赠，第四章遗产的处理，第五章附则，总计三十七条。继承法是新中国首次有关继承的系统立法，继承法的颁布和施行，标志着我国继承法律制度的立法和司法实践，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为了配合《继承法》的贯彻执行，198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继承法若干意见》）。《继承法若干意见》总计六十四条，是我国现阶段最重要的有关继承法系统的司法解释，对审判实践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约束力，也是学习和研究继承法的极重要的文件。1987年1月1日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施行，该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若干意见》）。《民法通则》和《民法通则若干意见》是调整民事关系的最基本的法律规范和司法解释，它的有关规定也直接适用于继承关系。

我国继承法的立法和司法解释，除了上述列举的以外，还包括着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及其各部委等国家机关发布的全部有关继承的批复、通知、复函等文件。

（二）继承法的适用

继承法的适用涉及到继承法适用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效力。分述如下：

1. 时间效力

《继承法》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有关《继承法》的溯及力问题，应按《继承法若干意见》第64条规定处理。该条规定：“继承法施行前，人民法院已经审结的继承案件，继承法施行后，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再审的，适用审结时的有关政策、法律。人民法院对继承法生效前已经受理，生效时尚未审结的继承案件，适用继承法，但不得再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驳回起诉。”

建国以来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民事政策和司法解释，一般都规定有生效的时间而无失效的时间，这并不等于所有这些法律规定、民事政策和司法解释至今仍然有效。如果遇到先制定的有关法律规定、民事政策和司法解释，与后制定的有关法律规定、民事政策和司法解释相抵触的，那么，有关的先制定的法律规定、民事政策和司法解释就自然失效。例如，1985年的《继承法若干意见》第7条规定：“不满六周岁的儿童、精神病患者，应当认定其为无行为能力人。已满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认定其为限制行为能力人。”这一司法解释因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通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有关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规定而自然失效。该两条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已满10周岁而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别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力人。在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不能适用已经失效的法律规定、民事政策和司法解释。

2. 空间效力

《继承法》适用于我国一切领域，但有关涉外继承，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继承习惯有所不同。所以，《继承法》第三十五条特别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财产继承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决定，报省或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3. 对人效力

《继承法》适用于我国一切公民，但有关涉外继承，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外继承指继承人或被继承人是外国公民，或者遗产在中国境外的继承。由于涉外继承具有这些涉外因素，各国之间对涉外继承的法律规定往往互相冲突，所以，各国在处理涉外继承时，首先要依照一定的准则从程序上来确定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这一准则在理论上称作冲突规范，冲突规范由国际条约、国际协议或者国内法加以规定。然后依照冲突规范确定适用某个国家的法律，被确定适用的某一个国家的法律在理论上称作准据法。依据准据法，才能从实体上处理涉外继承。

我国《继承法》的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是我国涉外继承的冲突规范。该条规定：“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